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

展示中心申請展覽辦法

 依據88.05.17..本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 依據92..05.13.本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 依據92..05.20.本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據97.06.17.本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據98.04.14本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據98.11.17本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據99.06.28本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宗旨:舉辦各項有關美術創作展或研究發表，以提昇本系(所)美術創作風氣與研究水準。
2. 展出方式:本中心將不定期策劃主題性展覽、主動邀請校外傑出藝術人士展出、及開放一般申請展覽。
3. 一般申請展資格:
4. 凡本系(所)學生皆可申請使用。
5. 非本系(所)或校外人士申請時，請具本系(所)教師簽名推荐。
6. 申請方式:
7. 一般申請展需詳細填寫本中心申請表、展出計劃書、同意書及相關資料裝訂成冊，資料不齊者，恕不受理。
8. 申請展由本系(所)審查委員負責審查通過後，通知安排展出檔期。
9. 申請者必於本中心公告時間內(每年5月、12月)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；本系新入學者於開學後9月底前開放申請（含視一、研一、教研一），經審查後，若仍有空檔由本系統籌處理。
10. 申請者（申請團體）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作為展場損壞或器材遺失之賠償金。
11. 申請資料採親自及委託送件方式辦理，採委託方式請填具委託書（如附件）一併送件。惟每人最多僅能受委託乙件為限。
12. 邀請展或本系(所)教師使用，請填寫申請表，送交承辦者。
13. 經排定之檔期應如期展出，無故取消者，一年以內不得在展示中心展出。
14. 原申請案若有變更事項時，應事先於展出兩週之前向承辦者提出申請變更，送交審查委員小組審議。擅自更改，經查屬實，由審查委員小組依情況輕重，施以半年或一年以內不得在展示中心展出之處分。
15. 展出者應依規定使用場地，並維護場地之清潔完整，如有不依規定使用而致使場地有所損壞或無法恢復原狀時，本系所得以保證金作為修復、損壞賠償及場地清潔用，若超出保證金額，由展出者（展出團體）負擔，必要時提請系所議處。
16. 佈置應於展出前一日完成，並於展覽結束當日17時前取回作品並恢復場地。展覽宣傳海報請於結束2日內整理、清除完畢。
17. 為維護展覽空間品質恕不接受大型花籃。

十一、 展出者每日至少應於上午09時至下午17時開放展示中心，若超過2次未依規定開放 展示中心者將沒入保證金，沒入金額將作為系學會舉辦系所相關展覽、活動使用。

1. 展出期間需自行負責作品保管等相關事宜，如有遺失損壞，本系（所）概不負責。
2. 本中心主要供作品展覽或教學成果發表，若有其他特殊用途時，得事先說明，並經 系主任(所長)同意後申請使用。
3. 凡於本中心展出者，請於展覽結束1週內將展覽名稱、展出者正確資料E-MAIL至

 leen＠utaipei.edu.tw信箱，本系 (所) 將頒發展出證書。

十四、 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學

視覺藝術學系

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展覽空間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（代表）： |  |
| 展覽名稱： |  |
| 學號： |  |
| 電話： |  |
|  |
| 檢附資料：（依序裝訂成冊） | 請打Ｖ |
| 詳讀「展示中心申請展覽辦法」 |  |
| (1)申請書封面（本頁） |  |
| (2)展覽時間意願表 |  |
| (3)展覽計劃書 |  |
| (4)空間配置圖 |  |
| (5)同意書 |  |
| 委託書（無則免附） |  |

收件編號: 收件日期: 學系承辦人:

|  |
| --- |
| 展覽空間意願表111.12 |
| 申請者 |  | 系所年級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展覽名稱 |  | 指導教授簽名(畢業展填寫) |  |
| 欲申請檔期(限選擇一檔期) | 週次 | 日 期 | 展一 | 中正堂 |
| 1 | 112/2/10-16 |  |  |  |
| 2 | 112/2/17-23 |  |  |  |
| 3 | 112/2/24-3/02 |  |  |  |
| 4 | 112/3/03-09 |  |  |  |
| 5 | 112/3/10-16 |  |  |  |
| 6 | 112/3/17-23 |  |  |  |
| 7 | 112/3/24-30 | 鍾明潔個展10 |  |  |
| 8 | 112/3/31-4/06 | 藝療組單一歷程繪畫成果展04 |  |
| 9 | 112/4/07-13 | 系友美展 |  |
| 10 | 112/4/14-20 |  |
| 11 | 112/4/21-27 | 碩士美展 |  |
| 12 | 112/4/28-5/04 |  |
| 13 | 112/5/05-11 | 趙芮渝個展06 | 陳柏汝個展09 |  |
| 14 | 112/5/12-18 | 黃郁婷個展07 | 許禎庭個展08 |  |
| 15 | 112/5/19-25 | 劉泓廷個展05 |  |
| 16 | 112/5/26-6/01 | 評圖 | 郭秉鑫個展11 |
| 17 | 112/6/02-08 | 楊朗希畢業展02 | 吳佩儀畢業展03 |  |
| 18 | 112/6/09-15 | 設計教學成果 |  |
| 19 | 112/6/16-22 | 蘇敏華畢業展01 |  |
| 備註 | 1. 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「展示中心申請展覽辦法」。

展場地點請斟酌其作品數量、特性。勾選1-3個順序時間及展示地點。中正堂-平面類23幅展示中心一改為A、B廳請依作品數量勾選-立體類(20件以上)/平面類(30幅以上)1. 上學期熱門時段應為15-19週申請資料審查後另行通知展出者時段及地點
 |
| 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展示中心 展覽計劃書 |
| 團隊人數 | 人 |
|  |  |
| 展演作品基本資料 | 作品種類（複選） | □水墨□油畫□水彩□素描□版畫□陶藝□印染□雕塑□複媒□影像□電腦多媒體□視覺設計□書法 |
| 作品數量 |  |
| 簡介(過去重要展演記錄及得獎簡歷) | 作者 | 簡歷 |
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資料 | 個展：至少附3件聯展：參展人每人1件 |
| 作者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 創作年代 |  |
| 媒材 |  | 尺寸 |  |
| 創 作 理 念（30～100字） |
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作品圖片 |
|  |  |

同 意 書

 歡迎申請『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展示中心』，為了保障您的使用權益，請務必於申請前詳細閱讀『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展示中心申請展覽辦法』所制訂的各項內容。當你送件申請完畢後，我們即視為您已閱讀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使用的事項說明。

|  |
| --- |
| 此致 |
| 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|
|  | 立同意書人： | （請簽名） |  |
| 學 號： |  |
| 電 話： |  |
| E-MAIL： |  |
| 地 址： | 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